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上市时间：2004年3月10日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文件目录

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1
二、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地点

1.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2301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南军先生

### 五、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报告股东到会情况
2.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审议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 股东发言，公司相关人员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5. 推选监票人
6.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7. 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8. 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9.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10.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股东大会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现时及未来资金需求，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规定的逐项对照，公司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的规定，具备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股东大会  
议案二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 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将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3. 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发行前确定。

### 4.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6. 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7. 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措施的一切事宜。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8.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9. 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逐项予以审议。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股东大会  
议案三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有序、高效开展，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负责具体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及修改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 负责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交易流通事宜；

4.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5. 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